

证券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批准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不以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不以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共计16,19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

本总额为人民币600,217,787.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超过相关公告前1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会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结合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后即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57,5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0%,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2,8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57,5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0%,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2,8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事项概述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73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八届董监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公告编号:2025-71)。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6,64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解质股份31,60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45,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37%,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本次股份解除质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145,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19%,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